证券代码: 002619 证券简称: 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: 2021-040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5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朱雄春先生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 层会议室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,代表股份 228,036,7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360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22,378,3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05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,代表股份 5,658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,代表股份 38,657,48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9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2,999,08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,代表股份 5,658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67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雄春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 议案的 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6,554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1%;反对 1,48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75,3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1%;反对 1,48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6,506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90%;反对 1,5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27,3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19%;反对 1,5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8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4,832,3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8%;反对 3,20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453,0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08%;反对 3,20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6,554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1%;反对 1,48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75,3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661%;反对 1,48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4,832,3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8%;反对 3,20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52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453,0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08%; 反对 3,20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89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和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6,506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90%;反对 1,5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9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27,3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19%; 反对 1,5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78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和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6,506,6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90%;反对 1,5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9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,127,3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19%; 反对 1,5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78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许明君、鄢人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